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832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～5、10、
19～21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19～21樓

代 理 人 郭育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胡建山即胡萬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胡建山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執行標的不
明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南投縣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
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